

中華民國 105 年「翁祿壽盃」全國木球錦標賽

(本競賽規程函送教育部體育署備查中)

- 壹、宗旨：為提倡木球運動發展，提升木球運動技術水平，藉由提供在職學生更多全國性木球錦標賽參賽機會，進而培育國內更多木球尖兵，以持續維持我國木球國際競賽競爭力。
- 貳、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 參、贊助單位：財團法人翁祿壽體育基金會
- 肆、主辦單位：中華民國木球協會(以下簡稱本會)
- 伍、協辦單位：臺中市體育會木球委員會、中臺科技大學
- 陸、競賽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16 日至 20 日
國中組 - 105 年 12 月 17 日至 18 日
高中組 - 105 年 12 月 19 日至 20 日
- 柒、競賽場地：臺中市立豐原區體育場(臺中市豐原區豐北街 221 號)
- 捌、競賽項目：
一、高中男生組：
 (一)桿數賽：個人組、雙人組、團體組
 (二)球道賽：個人組、團體組
二、高中女生組：
 (一)桿數賽：個人組、雙人組、團體組
 (二)球道賽：個人組、團體組
三、國中男生組：
 (一)桿數賽：個人組、雙人組、團體組
 (二)球道賽：個人組、團體組
四、國中女生組：
 (一)桿數賽：個人組、雙人組、團體組
 (二)球道賽：個人組、團體組
- 玖、參加規定：
一、學籍規定：
 (一)參加單位之運動員，以105學年度當學期註冊在學之正式學制學生(含外僑學校、大陸地區臺商學校及海外臺灣學校)，設有學籍、現仍在學者為限。
 (二)在國中部修業3年以上者，不得報名參加國中組。
二、轉學生或重考生參加比賽者，以具有就讀學校1年以上之學籍者(104學年度第2學期開學日即在組隊單位就學，設有學籍，且105學年度第2學期仍在學者)為限(因法律防治輔導轉學者不受此限，惟需檢附事實證明)；如原就讀之學校係因教育部諭令停招、解散或學校運動代表隊經各縣(市)政府函請教育部體育署專案核准解散之學生，則得不受此限，惟需檢附相關證明。
三、開學日之認定：高級中等學校以教育部核定之學年學期開學日為基準，國民中學以所屬各縣(市)政府核定之學年學期開學日為基準。

四、年齡規定：

(一)國中部：限89年9月1日(含)以後出生者。

(二)高中部：限86年9月1日(含)以後出生者。

五、報名規定：

(一)各縣市政府、各縣市體育會木球委員會或受縣市政府委託之學校為組團單位，每縣市各項目至多以3人(組、隊)為限，團體賽每隊選手4人。

1. 團體賽：各學校各項目各組限報名一隊，每隊選手4人。若屬完全中學得分別報名高中及國中組。

2. 未報名團體賽之學校，可只報名個人賽、雙人賽，各組各項目至多以3人(組)為限。

(二)報名團體桿數賽選手，如其具個人賽資格者，其個人賽的成績直接列入團體賽計算。

(三)每位運動員至多選擇報名2項。

(例如：團體桿數賽與個人桿數賽、或團體球道賽與雙人球道賽、或個人球道賽與雙人桿數賽、或團體桿數賽與團體球道賽)

(四)每位選手於參賽期間須攜帶學生證或在學證明於檢錄時檢錄參賽。

六、報名費用：

報名費全免，由財團法人翁祿壽體育基金會全額贊助。

七、報名方式：開放報名日期期間內，以**中華郵政掛號郵件**通信報名，將報名表郵寄至中華民國木球協會。報名郵件未有中華郵政郵戳、傳真報名、所需資料缺件者、無單位戳章者不予受理報名。報名作業一但完成，將不再接受更換選手名單及參賽組別。

報名郵寄： 中華民國木球協會

臺北市 11485 內湖區康寧路三段 99 巷 37 號 1 樓

電話：02-26318761

八、報名日期：105 年 12 月 8 日至 105 年 9 日，共 2 日。

九、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所填報名參加本賽事之個人資料，僅供本賽事相關用途使用。

壹拾、比賽辦法：

一、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木球協會審訂採行之最新國際木球規則。

二、競賽制度：

(一)桿數賽：

1. 團體組每隊 4 名選手出賽，以 4 人各完成 12 球道之桿數總和判定名次；團隊有任一隊員未完成 12 球道比賽者，該隊成績不予採計。

2. 個人組：以完成 12 球道之桿數排定名次。

3. 雙人組：以完成 12 球道之桿數排定名次。

發球順序如下：各組(a組、b組、c組)第1位選手由第1球道開始依序輪流發球(第1球道發球順序 a1. b1. c1、第2球道發球順序 b1. c1. a1、第3球道發球順序 c1. a1. b1)，接著由各組第2位選手開始依序輪流發球(第4球道發球順序 a2. b2. c2；第5球道發球順序 b2. c2. a2；第6球道發球

順序 c2. a2. b2)，再接著由各組第 1 位選手開始依序輪流發球，依此類推。

4. 成績相同時之勝負判定：

(1) 團體組若有 2 隊以上桿數總和相同時，以相關球隊隊員中 12 球道總和成績獲最低桿者的隊伍為勝。再相同時，以次低桿者為勝，依此類推。若所有情況皆相同時，則由大會抽籤判定勝負。

(2) 個人組、雙人組選手成績相同時，以 12 球道中桿數低的球道多者為勝，依此類推。若情況完全相同時，則由大會抽籤判定勝負。

(二) 球道賽：

1. 個人組：

採單淘汰賽制，賽程由大會公開抽籤排定，以 12 球道自第 1 道起逐道比賽，各該球道桿數低者為勝一球道，桿數相同時為平手，任一方累計獲勝的球道數比剩餘的球道數多時（例如：勝 3 球道，剩 2 球道；勝 2 球道，剩 1 球道）即為勝方，比賽結束。若賽完 12 球道雙方仍然平手時，雙方自第 1 球道逐道比賽，任一方勝出時，比賽即結束。

2. 團體組：

(1) 採 12 球道單淘汰賽制，賽程由大會公開抽籤排定，每隊 4 名選手出賽，依序以個人、雙人、個人 3 點出賽（不能重複排點）。每點均自第 1 球道起逐道比賽，各該球道桿數低者為勝一球道，桿數相同時為平手，任一方累計獲勝的球道數比剩餘的球道數還多時（例如：勝 3 球道，剩 2 球道；勝 2 球道，剩 1 球道）即為勝方，比賽結束。若賽完 12 球道雙方仍然平手時，雙方自第 1 球道逐道比賽，任一方勝出時，比賽即結束。球道賽雙人組發球順序第一球道 1-1、2-1，第二球道 2-1、1-1，第三球道 1-2、2-2，第四球道 2-2、1-2... 之方式依序輪流發球。

(2) 團體球道賽三點中獲勝點數多者為勝，各組錄取前 8 名。

3. 種子：

105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木球項目球道賽各組前 3 名出任種子，106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承辦縣市出任第 4 種子。（種子未報名時不予遞補）

4. 抽籤分組：

以 4 組分組方式進行抽籤，第 1、4 種子分列籤表 A、B 區，第 3、2 種子分列籤表 C、D 區。大會不保證球道賽報名超過 4 人、組、隊縣市，首輪對戰不同縣市選手、組別、隊伍的籤表安排。

三、成績記錄：

桿數賽之成績記錄，統一由大會指定裁判執行；球道賽則由雙方選手相互記錄。

四、比賽規定：

(一) 為了賽程順利進行，大會得視實際賽況、天候以同一組別為準，予以調整場地、賽程，各隊不得異議。

(二) 若參賽人數過多，致賽程無法如期賽畢時，大會得採擇優方式進行，將以預賽成績判定勝負，不再進行決賽。

- (三)各單位選手參加比賽，必須穿著同款式、同色及同樣式配有（繡、貼、別皆可）該學校單位字樣或標誌之規定服裝，否則不准參賽。
- (四)非當場比賽的選手，可在緩衝區內觀賽，但不得進入賽場內，比賽已結束的選手，應迅速離開賽場。
- (五)選手應依賽程表所列**檢錄時間**（大會有調整時間時以大會調整後時間為準）攜帶學生證至檢錄處出場檢錄，比賽開始後5分鐘仍未到者，取消比賽資格。
- (六)比賽球具（含球桿及球），由參賽選手自備，比賽球具必須符合本會審定標準規定。（球及球桿賽前檢錄時，需經大會檢查符合規定始得使用）
- (七)選手應遵守大會規定，並服從裁判判決，違者裁判有權禁止其參賽。
- (八)凡比賽中發生競賽規程中無明文規定之問題時，統一由大會審判委員會依據中華民國木球協會審訂採行之最新國際木球規則並輔以領隊會議中所宣布之規則施行細節與規則解釋。
- (九)若選手名字繕打錯誤時，各隊領隊應於領隊會議中提出修正。
- (十)球具規格：
1. 木球：球須為圓型球體，且為木質製成，直徑 9.5 公分 \pm 0.2 公分；重量 35 公克 \pm 60 公克。
 2. 球桿：為 T 字型，球桿總重量約 800 公克，球桿頭之球瓶長 21.5 公分 \pm 0.5 公分；瓶頭直徑 3.5 公分 \pm 0.1 公分，瓶底裝置一圓形橡膠墊，圓形橡膠墊直徑 6.6 公分 \pm 0.2 公分，高 3.8 公分 \pm 0.1 公分。

壹拾壹、獎勵：

- 一、各競賽項目依實際參賽人（組、隊）數，按下列名額錄取
 - (一) 3人（組、隊）以下錄取1名
 - (二) 4人（組、隊）或5人（組、隊）錄取2名
 - (三) 6人（組、隊）或7人（組、隊）錄取3名
 - (四) 8人（組、隊）或9人（組、隊）錄取4名
 - (五) 10人（組、隊）或11人（組、隊）錄取5名
 - (六) 12人（組、隊）或13人（組、隊）錄取6名
 - (七) 14人（組、隊）或15人（組、隊）錄取7名
 - (八) 16人（組、隊）或17人（組、隊）錄取8名（團體組至多錄取8隊）
 - (九) 18人（組）至31人（組）錄取名次，依上述方式類推
 - (十) 32人（組）以上錄取16名
- 二、各組優勝選手各頒發獎狀乙只。
- 三、本錦標賽成績另為 106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木球項目入選資格。各組團體賽錄取 8 隊、個人賽錄取 16 人、雙人賽錄取 16 組，獲錄取名單由本會提報 105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籌備委員會以為會內賽參賽依據。
- 四、本賽事個人男、女子各組選手成績合併計算，優勝者依中華民國 105 年全國木球巡迴賽積分辦法獲取巡迴賽積分。

壹拾貳、器材設備：

- 一、競賽場地器材及設備，依中華民國木球協會審訂採行之最新國際木球規則辦理。
- 二、比賽用具：依本會審訂採行之最新國際木球規則規定。

壹拾參、申 訴：

- 一、有關競賽爭議申訴案件，應依據國際木球總會規則及相關規定辦理；若規則無明文規定者，得先以口頭提出申訴，並於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向裁判長或審判（仲裁）委員提出書面申訴。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不予受理。書面申訴應由該代表隊領隊或教練簽名。
- 二、有關參賽運動員資格不符或冒名參賽之申訴，得先以口頭向裁判長提出申訴，並於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向裁判長提出書面申訴，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含口頭及書面申訴)，不予受理。
- 三、任何申訴均須繳交保證金新臺幣 3,000 元，如經裁定不受理申訴時，退還其保證金；如經裁定其申訴理由不成立時，沒收其保證金。

壹拾肆、保 險：

本會業已於整年度辦理公共意外責任險新台幣參佰萬元整。